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區長室會議室

主席：陳區長炳仲(召集人)

紀錄：邱慈敏

出席人員：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詳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案：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定各機關及區公所於每年 2 月底須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於各機關網站。
- (二) 業請各課室依據本計畫賡續辦理性平業務，分工情形如下：
 - 1、 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
 -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各課室填撰寫並由會計室彙整。
 - 3、 性別預算：各課室編列並由會計室彙整。
 - 4、 性別平等宣導：各課室均應執行辦理，並由秘書室彙整。
 - 5、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全所辦理項目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三) 另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衡量標準表規定，主管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參訓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參訓比率須達 90%，本所正式職員及編制內約僱人員 110 年業配合完訓。
- (四) 重申市府 106 年 1 月 20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60149524 號函規定，各機關所屬委員會遇有訂定修正、廢止設置要點、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之情形，應加會人事單位及法制人員表示意見，並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目前本所委員會性別比例均符合規定。另依市府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01655765 號函，請各機關持續以提升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 40%以上為目標。

三、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所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 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須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 三、 經彙整各課室執行成果並依市府規定格式填具報告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請各課室構思有無提案(計畫或措施)可供施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原提報 110 年兒童劇團(社會人文課)、 110 年公園性平計畫(經建課)及八里慈恩納骨塔增建友善廁所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民政災防課)等 3 案，惟因受疫情影響，今年兒童劇團予以停辦。
- 二、 本計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共分為以下四類：(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三)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決 議：本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請各課室舉辦活動時適時融入性平宣導(如兒童親子活動、培育女力等)，並積極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如性別友善廁所、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整建公園及其他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概念。

案由三：本所 111 年性別平等宣導主題、方式及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所 111 年性平宣導主題及方式如下，請各單位持續辦理，並提報予秘書室彙整：

宣導主題	每月彙整資料
1. 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子女從姓宣導、國民婚喪禮俗、女性動健康相關活動等)	活動類宣導： (1)活動名稱、日期、宣導對象 (2)活動內容、照片

2. 多元性別 (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	(3) 具體效益 (質性/量化-性別數據)
3. 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如：落實民法財產性平觀念、出生比例失衡宣導)	活動以外各式宣導： (1) 宣導載具如：文宣 (海報、DM、手冊、刊物、宣導品)、戶外媒體 (看板、燈箱、跑馬燈)、網頁 (含電子報、電子書)、影片、專題報導。 (2) 宣導日期、對象 (3) 宣導內容/目的、照片 (4) 具體效益說明 (如：刊登數、發行數或觸及人數等) (5) 相關網址/放(設)置地點 (無則免填)
4. 防治性別暴力、杜絕數位性暴力	
5. 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	
6. 宣導臺灣女孩日、SDGs (永續發展目標) 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活動	
7. 於社區推廣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8.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 (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 (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	

二、 性平宣導對象及分工表列如下：

主責單位	宣導對象	建議宣導場合 (例舉)	備註
民政災防課	里鄰長 巡守隊員 溫心天使 民眾 役男及其家屬	1. 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 2. 巡守隊研習 3. 溫心天使活動 4. 里鄰長研習 5. 里民一日遊 6. 各里晚會或活動 7. 活動中心或閱覽室布告欄 8. 役政相關說明會	1. 自製宣導文宣不能僅有口號、標語。 2. 宣導主題及方式宜多樣化及配合
社會人文課	志工	1. 志工會議或研習活動	

	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民眾	2. 社區發展協會會議 3. 銀髮族俱樂部活動 4. 社區關懷據點活動 5. 親職教育活動 6. 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7. 松年大學相關活動 8. 社區季刊	時節、對象。
工務課	民眾	公寓大廈	
經建課	民眾	公園綠地廣場、公廁、農漁會活動	
秘書室	洽公民眾	本所行政大樓布告欄等	

三、本所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宣導(社會人文課)及應對民眾、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辦理 1 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 (民政災防課)暨自製宣導文宣等推動工作，請配合辦理。

決 議：本所 111 年性平宣導請人事室彙整，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請各課室持續透過各服務方案或活動融入性別觀點，深入在地各行各業、各社區和家庭，並加強運用多元管道，藉由新媒體與公所網站共同來宣導性平內容，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六、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